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5.32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03.4744 万元。
第十九条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6,300 万股;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8400 万股;2017 年 5 月 10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股份总数增至 15,120 万股;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股份总数增至 15,402.96 万股;2018 年 5 月 10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股份总数增至 27,725.328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6,300 万股;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8400 万股;2017 年 5 月 10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股份总数增至 15,120 万股;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股份总数增至 15,402.96 万股;2018 年 5 月 10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股份总数增至 27,725.328 万股;2019 年 5 月,股权激励回购 221.8536 万股,股份总数变为 27,503.4744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职权内容省略)</p> <p>前款第(一)一(十)项规定的各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p>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职权内容省略)</p> <p>前款第(一)一(十)项规定的各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p>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质押、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决定对外投资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0%以下的，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及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p> <p>(二) 决定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的资产总额（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的事项；</p> <p>(三) 决定不属于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四) 决定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六) 决定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质押、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决定对外投资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以上（含 10%）50%以下的，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及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p> <p>(二) 决定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的资产总额（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以上(含 5%) 30%以下的事项；</p> <p>(三) 决定不属于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四) 决定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以上(含 10%)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六) 决定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